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3.7 投标备份文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废标条款.....	27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28
6.7 评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评标准备.....	35
3.2 评标入围.....	35
3.3 初步评审.....	35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2
一、工程概况.....	42
二、合同工期.....	42
三、质量标准.....	4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2
五、项目经理.....	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3
七、承诺.....	43
八、词语含义.....	44
九、签订时间.....	44
十、签订地点.....	44
十一、补充协议.....	44
十二、合同生效.....	44
十三、合同份数.....	4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4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5
附件.....	1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3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高新发改项【2018】3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镇湖街道石帆村、马山村、山旺村

规模:合同估算价 2028 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0 5288001001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	26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注:类似工程以2016年1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农村污水工程(含不小于DN450的拖管),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注:非单项农村污水工程类似业绩均不予以认可,如小区、污水厂(含污水管道)等类似业绩不予以认可)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5 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评审时)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5.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6.其它明确**

事项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备注：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

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三)备注：(1)、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的苏州市外建筑业企业需提供《外地进苏建筑企业信息登记通知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企业信息登记通知书》必须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预选承包商类别和组别：市政公用-I 组；市政公用-II 组；市政公用-III 组。(4) 因上线新的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维护信息功能进入投标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上传维护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的扫描件），投标人业绩以此为准，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注：投标人相关业绩必须是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提供合同备案表（或施工合同验证页面）或建设主管部门官网上查询路径，无法核实的业绩不予认可）(5) 本次招标拒绝最新企业年度综合考评为 C 类及以下和拒绝 2 年内(2017 年 1 月至今)有不良行为记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被通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不良行为指：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布的不良行为。(6)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7)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8)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苏州苏绣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http://szyjy.fwzx.suzhou.gov.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锦峰大厦 21 楼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9 楼代理部
邮 编：		邮 编：	215004
联 系 人：	陶琪暘	联 系 人：	唐玉华
电 话：	0512-68756787	电 话：	0512-68320473
传 真：		传 真：	0512-68079725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zc20180801@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
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锦峰大厦 21 楼 联系人：陶琪旻 电话：0512-68756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9 楼 联系人：唐玉华、金静晨 电话：0512-683204733 电子邮件：zc2018080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石帆村位于太湖大道北侧、贡山路西侧、北太湖大道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本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1.3.1	招标范围	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6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9)	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若有）、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9年1月16日 10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u>
2.4	招标控制价	公布时间： <u>2019年1月10日</u> 金额：具体见“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具体见“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投标保证金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拟分包计划表 9、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7)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10、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90501552600011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3日 14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场大屏幕）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场大屏幕）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
5.2.1	开标程序	招标单位将按5.1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有效数字证书。 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解密时间	同 <u>投标截止时间</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任何费用。</u></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相关文件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招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不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2、市场服务费及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

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文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十天。请投标人注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结算柜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线上模式**（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或**线下模式**（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贷记凭证、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交易中心收据。

(2)采用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网上支付、保函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交易中心查保证金到帐情况，电话：0512-65187743。如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交易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90501552600011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提交。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分配给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专用账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及上传投标文件。详情参见：http://www.szctc.com.cn/SZConsProTradingCenterINWPage/Page_View.aspx?menuno=02&itemno=02&contentId=174

(1)企业银行基本账户注册

银行基本账户注册需要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法人代表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等信息。投标人登录金融服务平台需先取得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发放的CA数字证书，系统统一采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

(2)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发放

银行附属账户由中信银行发放给成功注册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的投标人。投标人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分为保证金交纳账户、标书购买账户；发放后的账户经24小时方可生效使用。

(3)单项投标保证金提交

单项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需由投标人在线发起交纳申请，审核通过后，将指定金额通过网银转账或柜台存款等方式存入中信银行发放的保证金附属账户中。如保证金线上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先至保证金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用于标书制作。

(4)年度投标保证金提交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提交。

③年度投标保证金交纳需要在满足交纳条件下，由投标人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交纳。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程序如下：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柜台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程序如下：

(1)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允许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发起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单项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利息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办理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可以在线申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相应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对正在或尚未开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申请退还年度保证金，项目开标时会对投标人所交纳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校验，处于退还状态或者是已经成功退还保证金的投标人会被废标处理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已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计息日起满一年的，利率按交易中心确认交纳日当天的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果自计息日起不满一年的，按照投标人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结果公示

6.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_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5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98%</u>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每档按0.5%计取;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每档按0.5%计取;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每档按5%计取; K2取值为: <u>95%</u> ;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折算比例为：3%、4%、5%，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后、评标前随机抽签决定。</p> <p>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分值 X 折算比例。</p> <p>对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参加非申报资质评标时，其业绩分、奖励分乘上相应系数后计入企业的综合信用分。两项资质同级别的取 0.95，相差一个级别的取 0.9，相差两个级别的取 0.85；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分值+（业绩分+奖励分） X（相应系数—1）） X 折算比例。</p> <p>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分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类别、同等级企业平均信用分的 <u>80%</u>。</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

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100\% - \text{下浮率}\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K 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K1 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Q1 取值范围		65%、70%、75%、80%、85%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石帆村位于太湖大道北侧、贡山路西侧、北太湖大道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6】3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2)地质勘察报告(3)原地面测绘报告(4)周围管线排布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招标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提供施工图纸(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之前天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包含 4 套竣工图）。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二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遵循高新区地方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 12.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国清；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③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以上设施和物品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下浮中考虑。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下浮时须综合考虑。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应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

件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保管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中标通知书下发5日内，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处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十五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罚金 2 万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的现场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符合国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符合国家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同本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方。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由苏高新新合盛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发包人同意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保证金。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符合国家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将给予一定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比例，支付时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前 15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一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一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正式开工前 15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无赶工措施费，今后不接受此原因的签证，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并
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节点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处 2000
元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安全、文明、质量、工期罚款细则。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时统一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满足国家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服从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发生变更时，其管理办法参照苏高新管[2016]115号《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结算送审后，不予补办变更备案手续。

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比例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备案手续；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 经预算审核金额超 50 万元的单项变更可按工程进度同比支付（具体变更金额可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确定，不低于 50 万元），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3〕1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建设方和监理方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建设方和监理方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 12.1 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见 12.1 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预算中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2)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通过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A、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0%以内（含±10%）的部分，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予调整；B、
 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0%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1）当投标人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预算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预算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

发生变更，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含超过工程量清单 10%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预算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

(3)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预算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人工价格涨跌，按最新文件规定按实调整。人工费调整时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原则：人工费调整的人工含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与定额人工含量相比较，按含量低的计取，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

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施工期间，当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涨跌，按最新文件规定调整。材料价仅调整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指导价，其中：安装工程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钢管材类、电线电缆(铜材类)这两种材料。钢管材类以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钢材类价格的上涨幅度进行调整材差，电线电缆铜材类按照“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电线、电缆”公布的铜综合价格之间的涨(跌)幅度为系数进行调整。电线电缆的调价时间的区间为主体验收前三个月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日。”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格 × 1.0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格 × 0.9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 = 施工期间的使用该要素月份的指导价之和 / 使用的月份数。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4) 清单特征描述不详的不得索赔。

(5) 特别说明：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预算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如下：

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预算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预算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6) 项目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如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报价措施不调整，费率报价的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

2、如为“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实调整。原“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有的措施项目，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如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无此项内容，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量的，该项参照上述第 1 条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处理；

3、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现场踏勘及招投标资料，以投标提疑形式提出，如投标过程中对措施项目未提出质疑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投标方有无报价，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则按预算计价的措施费用参照中标下浮率予以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应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应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10 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0 日至当月 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后，将相关资料转交全过程造价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作为承包人付款凭据，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苏高新财【2014】10号文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程量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中介审核后付至中介审计价的80%，国家审计后付至国家审计价的90%，国家审计满一年或国家审计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付清。。

对于招标限额以上的项目，在财政完成结算审核后，由建设单位报送结算资料及中介审计报告至区审计局进行二次审计，具体要求详见苏高新审发〔2017〕3号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下月10号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处罚金壹万元人民币/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苏高新财[2014]10 号第十六条及苏高新审发[2017]3 号文规定, 施工单位支付的超审费计取标准需严格按照苏州高新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支付超审费时施工单位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提供计算明细及收费依据。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苏高新财[2014]10 号文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苏高新财[2014]10 号文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符合国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议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议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议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符合国家规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符合国家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关于本条款效力：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款“21、补充条款”不一致的，均以本条款为准。](#)

推荐品牌：

1、污水泵：[格兰富（grundfos）](#)、[阿姆斯壮（armstrong）](#) [安德里茨（andritz）](#)

2、混凝土井盖：[苏州兴邦](#)、[江苏江枫](#)、[昆山巴城](#)

3、管材：[公元](#)、[联塑](#)、[上财](#)

招标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及概况：

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石帆村位于太湖大道北侧、贡山路西侧、北太湖大道东侧。

本次设计含石帆村主干道及石帆村污水工程，其中主干道涉及村内的一条南

北向主干路，等级为乡村干路，主要供人非通行，兼顾部分集散功能，长约 1312 米，宽约 5 米。本项目区域现状老路破损严重，应业主要求结合沿线管线新建对该区域道路进行改造，采用沥青路面形式，原则上仅对老路翻挖路面结构进行见新改造；污水工程为提高村民居住质量，改善河道水环境，本次将新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根据农村路面硬化情况，雨水维持散排现状。现状化粪池取消，农户产生的生活污水接至新建污水管网中。新建污水管网总体由北往南、由西往东敷设，最终经石帆村（马干郎）在村东侧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井，经泵井提升至贡山路现状污水预留支管中。本次设计的管径为 DN225、DN300、de160、de250、de315、de400，其中 de250、de315、de400 段采用拖管施工，其余采用开挖施工。污水主干管长度为：马肚里约 2661 米、徐家庄约 1004 米、米泗约 1505 米、西庄郎约 2464 米、马干郎约：2130 米、西石帆约 2242 米、中石矾约 2122 米、东石帆约：2149 米，总长约 16277 米。

1.3 工程内容

招标人所提供图纸中需投标人实施的投标工程范围，包括且不限于：

道路工程：路基整平碾压、老路破碎并外运、碎石垫层及砼基层、道路平石及沥青面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排水工程：沟槽开挖、管道安装、工作井及接收井施工、检查井施工、路面开挖及回复（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所有材料甲控乙供，投标人依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设计图纸规格或进行投标报价。原材料的检测费用需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

1.4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19 年 02 月 9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判定标准为通过竣工验收并获得竣工验收证书。

里程碑工期：

- 1、2019 年 02 月 15 日进场，完整项目部组建
- 2、2019 年 06 月 20 日，完成主干道污水工程及道路沥青面层施工
- 3、2019 年 10 月 05 日，完成污水管道、检查井及路面恢复施工
- 4、2019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污水接纳审批，具备交工验收条件
- 5、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交工验收。

保修期：1年。保修期规定：管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特别说明：

①2019年02月9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提前3天收到建设单位书面或进场前会议通知为准，否则因提前进场、提前订货及所有发生额外费用均不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节点工期考核依据暂定开工日制定，如开工日顺延，考核节点相应顺延，所有节点考核计划是最晚完成时间，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节点考核目标进行劳动力、机械、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若无法达成上述节点考核目标，具体处罚办法参见18.2款。

②工程工期紧迫，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便已充分明确本工程必须在本招标确定的工期节点保质、保量按时甚至提前完工，并且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施工组织方案，承诺今后进度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且污水工程不得少于5个施工队同时施工、并且无论是否赶工，费用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且自愿放弃工期提前完成造成的签证权利。

③承包人须承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协调费、配合费、协助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管理其他承包商提供施工便利及其它一切必要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因各分项工程数量、标段的增减及金额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④如因承包商未能尽职配合、协调、积极支持其他专业承包商，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从承包商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费用作为对发包人损失的赔偿。

⑤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可能存在受动迁影响的区域，承包人应于投标报价前到现场充分进行考察，并能预测其进度不可控性。承包人承诺，因动迁原因影响工期一年以内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或者费用索赔；超过一年的，双方协商按2020年10月30日以后现场实际到岗项目部管理人工工资（以社保记录或缴税凭证为准）计算承包人损失，其他一切损失均不计入。请各投标人充分明确此项风险。

⑥本项目实施区域内新建污水有部分位于现状村道上，施工前需合理组织，确保村民的正常出行。在进行沟槽开挖施工时，需在沟槽外侧采取

必要的围护措施，同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⑦本项目新建污水主干管利用现状村道开挖实施，现状村道下有既有自来水管，管径含 $\Phi 50$ 、 $\Phi 70$ 、DN160 及 DN300，在进行污水施工时将造成自来水损坏需予以修复，其中 $\Phi 50$ 暂估 1200m， $\Phi 70$ 暂估 1300m，DN160 暂估 1400m，DN300 暂估 800m，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其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具体工程数量以最终签认为准。

1.5 其他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正在招标过程中

材料检测单位：

1.6 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文明标准：达到省文明工地标准。

其他配合：投标人还须无条件做好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定或自行申报相应奖项的配合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他参建单位无法获得奖项，投标人承担其损失及赔偿责任。

二、技术管理

2.1 适用规范、标准

2.1.1 施工的规范和标准：按照施工图要求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通知文件执行。

2.1.2 如遇使用其它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设计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

2.1.3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1.4 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2.1.5 本项目工程施工及验收以住建部相关规范及标准为准，质量评定同样按住建部标准执行，无验收标准的部分可参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执行。

2.2 工作范围划分

本次工程招标范围是石帆村主干路及石帆村（马肚里、徐家庄、米泗、西庄郎、马干郎、西石帆、中石矾、东石帆）排水工程，含：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路基整平碾压、老路破碎并外运、碎石垫层及砼基层、道路平石及沥青面层；排水工程：沟槽开挖、管道安装、工作井及接收井施工、检查井施工、路面开挖及回复（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1 工作内容

2.2.1.1 道路工程

路面基层施工

1、路基填筑，必须根据设计断面，完成压实。为保证路基边部的强度和稳定，施工时每侧超宽 50cm 压实，施工加宽与路堤同步填筑，严禁出现滑坡现象。

2、道路底基层（C30 商品砼）

(1)商品砼供应厂家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试验检测设备和管理制度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

(2)必须按有关混凝土试验规程、标准开展混凝土试验检测工作，商供站要做好混凝土的出厂检验和现场检验；施工、监理单位要各自独立做好施工现场混凝土的质量控制工作。

3、道路面层

1)、道路平石：

平侧石采用 C30 水泥砼预制平石，平石每块长 99 厘米，平石要求线条顺直，表面平整。

2)、沥青砼面层

(1)本工程的沥青砼供应厂家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试验检测设备和管理制度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

(2)必须按有关沥青混凝土试验规程、标准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商供站要做好沥青混凝土的出厂检验和现场检验；施工、监理单位要各自独立做好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工作。

2.2.1.2 污水工程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详细了解并掌握该村内现有地下管线的情况，管道施工时注意避让和保护村内现有的给水、燃气、通讯、电力等地下管

线及其附属构筑物，防止破坏，必要时需采取一定围护措施保证安全可靠。管道施工时还应避免对房子基础扰动，做好防护工作。

1、管材：①开挖施工的 DN225、DN300、DN400 管采用 HDPE 双壁异色、双壁扩口的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接口，环刚度须达到 8kN/m² 以上，除检测环刚度外，还需检测环柔性、烘箱试验及抗冲击性，均需达到 HDPE 管材国标的要求。技术标准参照《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19472.1-2004），并由制管厂家指导施工②拖管施工的 de315(外径 315mm，壁厚 15mm)管采用聚乙烯（PE）直壁管，PE100 级，公称压力 0.8Mpa，热熔接口，技术标准参照《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由制管厂家指导施工。③出户管采用 de160UPVC 直壁管，UPVC 管技术标准见《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20221-2006），接口胶水粘接。④开挖施工的 DN100 压力出水管采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技术标准见《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2002）

2、管道施工

沟槽开挖：管道采用直槽开挖，槽深超过 1.5 米时采用直槽支撑开挖。de160 出户管采用 C30 砼全包围；拖管工作坑及开挖施工的 HDPE 管污水管基础为 10cm 厚的碎石(粒径为 25~38mm)垫层上铺 5cm 厚的中粗砂，满沟槽回填中粗砂至管外顶以上 15cm。碎石应夯实，中粗砂应洒水拍平。

安管施工：铺设承插式管道时，承口应迎着水流方向，管子间的橡胶圈接头以及管子与窰井的连接处必须确保密封不漏水。HDPE 管与检查井连接时，须设置一节的短管，并在管道与检查井连接处设置橡胶密封圈。施工前需对管子和橡胶圈的质量进行检查，在污水管与井壁连接处需加一橡胶圈。

闭水及回填施工：污水管道接口施工完毕后必须做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覆土。且橡胶圈接口闭水前不允许用水泥砂浆或其它材料勾缝。污水压力管每个接口要单独进行试压，试验压力不小于 0.8Mpa，稳压 10 分钟。沟槽均采用素土回填。HDPE 管道砂回填部位以上至 50 厘米采用人工方式分层夯实。管道两侧回填土应对称分层夯实，压实度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3、拖管施工

拖管工作坑、接收坑的大小、支撑方式、一次性拖管长度等由施工单位根据所采用的设备等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拖管前按土质情况配泥浆，按管中心线雷达钻孔，逐渐扩孔，将管拖入就位，复测标高后，管外壁与土层的孔隙必须注水泥浆密实，以防道路后期沉降。拖管的施工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窨井：

①拖管段，采用 90×120 钢筋砼不落底井；②其余检查井均采用塑料检查井，塑料检查井尺寸：出户井采用 Φ 315 塑料检查井，DN225、DN300 管采用 Φ 450 塑料检查井，DN400 管采用 Φ 630 塑料检查井。所有采用塑料井筒的环刚度应大于等于 8KN/m²。防护井盖应均为圆形钢纤维砼井盖座。防护井盖下、井筒上口需设置“内盖”（塑料井配套井盖）。塑料井施工时由厂家现场指导安装施工。

塑料井需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08SS 523）及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小区排水用塑料检查井》（CJ/T233-2016），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需采用一次性注塑成型的 HMCN 系列塑料检查井，污水井内应设有清晰的导向流槽。井筒、井座受力时无变形。井座需采用高抗冲共聚丙烯（PPB）材质。井筒采用 PVC-U 直壁中空管。井筒环刚度 8 KN/m²。塑料井底座加固处理：底板：采用素砼底板，厚 10cm，宽 80cm，长度（沿管道走向）不小于井底座长。具塑料井四周采用 C25 砼包固至底座管径的一半高度。具体详见附图。筒、井盖：钢纤维井盖座重量及地面荷载不能压在井筒上。支管接入井筒，必须用马鞍接头。污水管与井座连接时，需放置两道橡胶圈。

5、既有实施破坏及回复

在管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造成既有实施：村道、侧石及围墙和绿化，所破坏的实施在污水工程施工完成后均需按原样进行回复。

2.2.1.2 检测

1、本工程第三方验检测由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发包人另行招标的材料检测试验单位检测，指定试验单位试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自检工作应通知监

理并在其旁站下进行，自检的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按照监理的要求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

3、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验证或抽样试验。验证或抽样试验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1)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订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对于特殊专用材料，应提供样品进行试验检测；

2)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运入现场后，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监理工程师需派员跟踪、见证试验；

3)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要求全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不少于 15% 的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

4)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派出试验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各种抽样频率、取样方法，试验单位试验检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或旁站。

4、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标准试验：灰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等配合比应取样、送样交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进行标准试验。标准试验报告必须随附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标准试验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在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检测单位应提前完成标准试验工作，将标准试验报告及相关原材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2)设计配合比如果几个部位都用同一配合比，试验可只做一次，但试验报告应注明所有的工程部位。但当材料变化时应重做，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设计配合比应做验证试验。

5、对于破坏性工程实体试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

6、必要时，发包人指定有关试验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试验。

2.2.1.3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执行保修义务，各投标人一旦投标必须填报附件二（保修承诺书），发包人可以认为投标人已响应保修承诺的各项要求。

2.2.1.4 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按照国家、行业、苏州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有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报价时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

2.2.1.5 招标图纸不同专业矛盾处的施工

对本次招标提供各专业施工图中矛盾处，承包人不得盲目施工，必须征得工程师、设计部门书面认可。

2.2.1.6 本项目内所有土方填方及挖方包括土源及堆场必须在本红线范围内，土方平衡由承包人自行根据现场标高及施工经验现场调整。

2.2.2 与材料检测的移交界面

承包商须按相应的验收规范及苏州市、高新区地方文件要求，对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配合材料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仅提供材料检测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为配合检测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今后不予签证。

2.2.3 与建设单位的移交界面

发包人移交控制点、高程点。

1) 发包人邀请规划测绘单位完成地形测绘、交接高程点及控制点。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实施正式道口、临时道口的开设手续，特别指出：因为承包人施工便利需要开设临时道口的押金、开设费用、完工后恢复原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今后不予签证。

3) 临水、临电、现场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等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发包人仅允许承包人在实施范围内搭建办公区，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落实搭建区域，不允许搭设生活区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规划并绘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报监理及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办公区搭建。同时在承包人的办公区域内需免费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办公场所，并做好保洁工作。

2.2.4 在整个项目施工中，监理、发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施工配合

1) 承包方必须自行协调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水利及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

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3) 投标人应考虑到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投标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4) 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进入施工现场通道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拆除。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工程师满意，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这些费用。

5)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以上条款的执行应使发包人及工程师满意。如果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示，则每天应交违约金 RMB2,000 元。

6)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每个入口处设置混凝土铺面的洗车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7) 工地上不得有积水。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适当的排水设备，确保场地排水畅通。所有的工作都必须在干燥条件下进行。任何因水淹或排水不畅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8)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2.3 施工组织设计

① 承包商在投标时的技术标将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一部分，承包商中标后 15 天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承包商总工程师批准，报监理和业主审批后方可开工。

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另外，还须有针对性方案：

- 1) 提供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措施；
- 2) 施工高峰与低峰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力组织计划；
- 3) 后勤保障措施；
- 4) 提供材料（包括周转材料）设备供应清单。
- 5) 轴线标高传递方案；
- 6) 须专家论证的各项施工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做到图文并茂；
- 8)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9) 根据招标文件里程碑工期编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确定关键路线；
- 10) 施工总平面图：依照发包方的要求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工程施工组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可认为至少不少于五个班组进行污水工程施工。

2.4 首件工程认可制度

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进行首件工程施工方案交底，首件工程施工后，承包人应进行分析总结，并经过监理和相关方检查认可后方能进行大面积施工，对材料选型、色彩效果及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首件工程应进行返工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实施范围

- 1) 一般情况下，应对下列分项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

A、**工作井和接收井施工**

B、压力管施工

C、拖管施工

2) 在外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施工机械设备有重大调整或重要原材料发生变化等情况下，总监办认为有必要时，应对所涉及的分项工程重新实行首件认可制。

2、责任

1) 首件工程认可制评价责任体系，应坚持“自下而上、分级负责”的原则。参建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和监理规程，结合实际工作，分别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2)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各自所辖标段首件工程的评价和认可；项目管理公司负责首件工程认可制工作的开展，并负责将形成的施工指导意见及时发布，以指导工程施工的实施。

3) 施工单位作为施工质量的责任主体，承担自评责任。评价时，必须提供施工工艺措施及自检、质量责任人；监理单位承担复评责任，必须提交该分项工程（包括分部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及监理责任人；项目管理公司承担终评和认可责任。

3、实施程序

1) 选定

A、各施工单位根据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分项工程范围，结合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申请分项工程开工时，与总监办共同确定一个项目作为首件工程；首件工程的选定和实施，不影响其它同类工程的实施。

B、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照逐级分解的质量目标和明确的工序质量要求，拟定针对首件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监理单位以保证各级质量目标实现为原则，审查施工单位的方案，同时拟定监理实施细则和控制要点。

C、施工单位在首件工程实施前，应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上进行充分的准备，并详细记录有关数据提交总监办审核；同时，与总监办共同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和控制要点。只有在取得总监书面认可后，施工单位方可组织实施。

2) 评价及认可

A、在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严

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对实施过程以及出现的各种问题予以记录。

B、在首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对已完项目的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并对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自评意见。

C、总监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应组成检查评定小组，对首件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总监提出终评意见。

D、评价意见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优良工程推广示范，合格工程予以接收，对不合格工程进行分析，找出原因，进行整改及返工。

E、首件工程中形成的资料包括施工方案、监理方案、原始记录、过程记录、检测评定资料、评审意见等以及针对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的优良工程形成的施工总结和施工指导意见等，均应收集齐全，单独归档。

3) 推广

A、施工单位在首件工程完工并通过优良工程验收后，应及时总结施工要点，形成该类分项工程施工指导意见，监理单位负责审定并补充相应的监理规程和技术要求，同时就改进工艺、提高质量水平的措施和方法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经总监签署后予以发布。

B、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是通过首件工程的示范作用，提高后续工程的质量，重在推广。凡首件认可优良的项目，总监办应及时召开现场会，推广示范，后建工程不得低于示范工程标准。

C、总监办应在全线范围内组织首件认可优良项目的推广、示范工作。

三、材料管理

3.1 材料供应方式：甲控乙供。

3.2 材料品牌范围：均须选择国标、优质品牌（详见附件三材料品牌表），在附件材料表以外的材料，质量标准均为国标，由承包人书面提交三个备选品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采购，并视情况要求赴厂家考察。

3.3 总则

所有材料均不含联营厂产品，国内产品需提供质量证明书和出厂合格证及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必须进行的复试报告，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随时可对上述厂家（或品牌）进行考察。如果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或某个品牌不认可，发包人

有权收回此项的权力，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变更材料价格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监控过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变更附件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的权利。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3.4 材料确认流程

无论材料品牌在附件三中有无范围、品牌规定，主材进场前由施工单位提前7天以通用申报表形式填写《材料报审表》并通过监理单位审核，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以《建设单位联系单》形式发送给监理单位并抄送承包人，完成这一程序承包人可认为材料完成确认，方可采购及进场，监理单位也依据建设单位联系单受理材料进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充分明确，无该程序意味着监理及发包人对进场材料、涉及工作量不予认可及计量，存在退场及返工风险；因未提前申报材料审批导致的工期延长发包人不予认可。

施工流程：材料备案→封样→样板施工→大面积展开

特别指出：

①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同品牌规格的价格差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当附件材料品牌表中未规定到各品牌的系列、型号，或未提供招标前发包人封样，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根据功能需要要求承包人采用品牌范围内的任何品牌与产品系列型号产品，包括并不排除要求施工单位采用品牌范围内最高档次的材料及该品牌的最高档次规格产品进行安装；

②所有甲控乙供设备的施工安装投标综合单价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认真审阅相关施工图设计要求（重点审阅需要与其他承包商需要配合确认部分），投标时必须在设备主材价格中统一考虑进去，招标人将不进行签证支付辅机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只有发包人主动需要另外增加功能性辅机设备则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处理。

③考虑到本工程参建单位众多，承包人已充分明确，虽然发包人在招

标过程中提供材料清单中对特殊材料及设备有品牌范围，但仅作为承包人报价的依据，今后发包人有权利在不同参建单位中就具体材料及设备在清单所附品牌所限范围内统一品牌及相应规格，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④虽然发包人对乙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在材料清单中有限定，但作为承包人，承包人应对上述材料的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承包管理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因上述材料的供应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

3.5 材料替换流程

如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使用的工程部位、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使用的工程部位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e) 价格上差异；
- f)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10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

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3.6 材料验收标准

施工（供应）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天报告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通知建设单位相关部门进行准备。进场材料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7 原厂证明

在提供国家、行业、苏州市、高新区规范、标准及监理要求的质保资料、检测报告、型式认证以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非经销商）的生产证明，证明体现供至本工程的材料由该生产厂家生产，非贴牌、外发加工、假冒伪劣产品。

四、工程管理要求

4.1 专业分包确认流程

如承包商在本工程内需要专项分包，则其资质等级需提前报招标人、监理方确认，确认流程参照材料确认流程执行，否则视承包人不专项分包，自行、独立完成。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报价涵盖内容

本工程投标报价在清单报价基础上，发包人认为虽然清单未体现，但已涵盖了包括污水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钢板及未满足社会车辆通行实施的临时通道费用）、**安全文明及扬尘治理费**、设备、材料运输费、二次运输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对周边环境的监测费、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各项配合费、自行沉降观测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场地内明水排放等综合费、各类地方规费、各项验收（消防、人防、质监、安监、档案）配合费、业主及监理办公区三费（水电费、保洁费、保安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价格、费税波动的风险费用等，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4.3 招标前现场勘查

4.3.1 发包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7 日内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的行为不得对发包人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不利影响，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3.2 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3 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4 投标单位应到现场勘查，对可能对投标事宜构成影响的现场位置、性质、情况、通道、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取得透彻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及地下土质状况所需的设施和费用，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投标价中需包括必要的材料堆场处理以及为达到其吊装所必须采取的地坪处理或其他措施费用；施工期间，承包方需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设备及构件，并需负责赔偿所导致的损失及修补的费用。

4.3.5 无论踏勘与否，投标人无条件接受现场。

4.3.6 各投标人必须自行协调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承包人今后不得因此原因为理由影响进度。

4.3.7 请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勘查工地现场，充分明确本工程红线外周边市政配套情况不是很完善，今后周边政府主管部门引导的市政配套可能同本工程同步实施，造成的停水、停电风险，道路施工给本工程材料运输需要增加辅助设施带来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工效降低等风险请充分考虑，慎重投标，发包人今后不受理由此产生的投诉和签证。

4.4 临水临电管理

发包人不提供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5 工程保险(包括并不限于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等险种)：承包人自理，且必须办理，办理完毕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4.6 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程序：

4.6.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如在工作日间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擅离现场项目经理罚款 1000 元/天，其他岗位工程师罚款 500 元/天；如因承包人原因更换，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即便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罚款 10 万元，其他岗位工程师罚款 5 万元。如发包人不批准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工程师离开或更换，则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

4.6.2 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选派称职人员并将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承包人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合理地要求承包人增加管理人员的数目。

4.7 竣工验收

4.8.1 提请竣工验收满足条件：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2)达到约定的各项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向运营团队移交

3)完成对竣工资料及档案的收集、装订，已移交高新区档案局

4)承诺变更签证手续完善，不再申报；决算书提交

4.8.2 竣工资料、档案报送要求：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市优工程和苏州市文明工地评比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和省优工程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③真实、及时、完整、图文并茂，按照《建筑工程文档归档整理要求》（GB/T50328-2001）、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工程监理的要求分类、整理和归档。

④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⑤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

4.8.3 验收规定：所提供材料、设备及实体工程必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其承担。

4.9 安全施工

4.9.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全阶段（包括维保阶段）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同时现场扬尘管控需符合苏建质安<2018>128号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之处：以下条款涉及所有费用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措施费或者下浮时充分考虑，今后不以任何理由上报签证。

4.9.2 除上述责任以外，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全阶段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

4.9.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4.9.4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以承包人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为领导层，各参建单位专职安全员为管理层，实行工程现场每日检查、每周专项检查、每月巡查的三级安全管理制度，形成安全周报、安全月报专项台账，对现场安全状况作出评价，并执行以下规定：

- ①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进场前安全交底；
- ②监理单位、承包人在其他参建单位进场前联合安全交底；
- ③对三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在督促其整改基础上增加罚款措施，罚款标准见以下条款：
- ④对施工过程中屡教不改的参建单位（包括承包人），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在开具停工令的同时抄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9.5 临电安全要求：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用电方案应当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承包人对其他参建单位的临电安全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②临时用电的各级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等材料设备必须全新，且符合江苏省文明工地要求，为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电缆线路在主体施工阶段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在室外工程阶段全部转化为架空敷设，避免开挖破坏。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9.6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4.9.7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特别说明如下：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不同阶段施工现场、

办公区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临时办公用房等全部为本工程使用的临时设施、围墙、大门等安全防范工作。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各出入口（包括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业主办公区域）设置专业门卫，及时发现和制止各项可疑人员或事件。上述费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如承包人进场后拒绝实施或者拖延实施，招标人有权利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罚款，另行委托第三方保安单位落实，费用多退少补。

4.9.8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4.9.9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4.9.10 场地出入制度

①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②承包人应确保禁止任何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③无论任何原因，禁止任何未成年人进出工地。

④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交通组织管理，对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4.9.11 施工过程中消防措施

①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②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

③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④承包人应当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⑤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4.9.12 承包人必须承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优先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10 文明施工

4.10.1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应达到苏州市文明工地标准，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视为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处罚措施见相关条款；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特别之处：以下条款涉及所有费用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措施费或者下浮时充分考虑，今后不以任何理由上报签证。

4.10.2 施工场地的管理和使用

①施工场地布置（包括红线区域、红线外场地）实施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未报批备案造成的违规实施成品半成品的拆除、返工、重新施工。

②施工全阶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及科技城管委会相关制度、规定（如雨污水排放、环保、噪音、路面保洁等），自行缴纳押金、其它费用，具体请各投标人自行咨询本工地当地主管部门。

③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3 施工区域总体布置要求：

①施工便道：新增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建造及维修，便道路面宽度不小于5米，路面结构采用不小于15CM厚砼+40CM厚混宕渣，需满足重载车辆通行的要求，便道拆除后需按原状恢复；若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利用原场地老路部分便道，则有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手续并确保道路使用安全，施工后如需进行恢复由承包人负责；上述便道在施工期间须保证一直畅通，并提供给相关承包人、其他相关单位周边地块投资商进场施工使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承包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并设专人指挥交通。上述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②施工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③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3000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额外增收违约金RMB10000元/次。

④围挡及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

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外围制作安装临时交通标志和设施，并承担相应的交通管制费用。在施工区域前设置限速牌、震荡带、减速驳等标志标线。开挖好的沟槽为回填前需采用钢管进行围护并配备安全网，同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承包人必须保持交叉口和沿线各单位、居民交通的通畅，承包人不得擅自中断交通。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该项目工作坑及接收坑及窨井施工需采取全封闭围挡，采用全新彩钢板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外界隔离，同时既有道路纵向设置浸塑隔离栅材料围挡（可透视），开口处应设门岗并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围挡上需张贴喷绘（其中公益广告版面不少于 30%）。

⑤泥浆制作及泥浆外运

施工过程中需制作钻液，他是由水、膨润土和聚合物组成，需采用专门的密闭箱体进行制作，集中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需设置专门的泥浆池并采用密闭罐车外侧，严禁乱排及偷排。

4.10.6 临设搭建要求：

A、临时设施建设标准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工程现场形象标准》要求。

B、临时设施应满足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合发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苏公通[2011]232 号）的要求：

1) 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以下简称《规范》），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3)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范》相关要求使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

C、新建临时设施采用全新彩钢板房，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承包人不得租用当地待拆迁的既有房屋设施，并不得与镇湖当地待拆迁户发生任何联系。

D、承包人应认真考查现场，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合理，避免二次搬移，如因承包人考虑不周，造成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转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含提供给业主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进行拆除清理，并整理场地，场地整理后应满足监理的要求。

F、施工区域临时厕所在施工全阶段免费向所有参建单位开放，并做到随时冲洗及保洁。

4.10.7 建筑、生活垃圾清运：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编制专项清运方案，采用大体积容器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施工区域内无论垃圾由谁产生，费用均由承包商负责。

4.10.8 雨污水及排放：施工现场污水均需按照批准的方法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前会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区域周边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竣工后再次检查，如因建筑垃圾、混凝土填塞管道致使排水不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10.9 本工程施工全阶段，承包人管理层、劳务层必须实行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如无法做到，服装购置由发包人代为购买，按照 1500 元/人·年扣除。

4.10.10 为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包人主管部门检查等情况，现场保持苏州市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需免费提供数量足够的红旗、横幅、宣传标语，围墙饰以图案，并视破损程度给予及时更换。

4.10.11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免费提供业主办公区（含监理单位）的卫生保洁工作，安排专人一日二次打扫。

4.10.12 上述安全施工规定为最低标准，如与苏州市文明工地验收标准抵触，以高标准实施。

五、考核程序：

5.1 安全文明、质量、工期罚款细则：

详见附件四

5.2 工程款支付考核：

详见附件五

六、提供服务：

6.1 各投标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免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产权归承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回收：

发包人办公室内办公桌椅 8 套，文件柜 6 个；全新空调柜机一台，全新壁机三台；

激光彩色打印一体机（HP）一台、投影机一台（EPSON）及投影幕、笔记本电脑一台、数码相机一台、安全帽 10 个；

业主及监理办公室：4 间标准办公室、20 人大会议室。

业主办公区的办公、网络以及业主用于工地现场的交通费用；

业主办公区的标识标牌费用。

6.2 各投标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①业主办公区（含监理单位）用水用电费用；

②业主办公区卫生保洁工作；

③业主办公区安全保卫工作。

附件：

附件一：图纸清单

附件二：保修承诺

附件四：安全文明、质量、工期罚款细则

附件五：工程款支付考核

附件六：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七：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以下无内容。

附件一：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项目图纸清单

图纸资料发放登记表									
工程名称：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项目									
编号：									
序号	资料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发放数量	页数	收图单位 (部门)	领取人	图纸日期	备注	专业
1	石帆村-马肚里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1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2	石帆村-徐家庄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2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3	石帆村-米泗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3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4	石帆村-西庄郎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4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5	石帆村-马干郎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5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6	石帆村-西石帆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6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7	石帆村-中石帆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7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8	石帆村-东石帆排水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PS-08	1	册			2018年8月		排水工程
9	石帆村主干道施工图设计	S2018SSZ0140SDL	1	册			2018年10月		道路工程

附件二：

后期维修服务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保修期服务得到及时、完善的执行，使工程平稳移交，制定本办法。

一、售后维修依据：严格执行施工合同中保修条款及国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规定；

二、维修流程：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年时间内，专职安排维修总负责一名，无论是否有维修投诉产生，每个工作日常驻现场配合今后实际运营公司进行日常交接和管理，费用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拒绝实施，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保修尾款的 10%扣除，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

2. 本工程今后运营公司开具维修通知书；维修总负责人在 24 小时内响应，现场察看并给出维修方案，并得到设计单位和运营公司的批准；维修完毕，经运营公司签认，维修结束并备案；同一问题维修二次仍未修复，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委派其他单位实施，发生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从保修款中扣除。

三、承包人应设置维修总负责人一名，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及运营公司备案，该人员专职负责本工程保修，包括协调下属分包单位维修的施工、分配、质保、赔偿。该人员如有变动，报发包人及运营公司备案。该人员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内必须保证畅通，运营公司接到有效投诉在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总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

四、以下情形发包人将直接委派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发生费用从其保修款中扣除：

1. 无法与维修总负责人取得联系；
2. 接到维修通知后超时（24 小时内给出施工方案，取得同意后立即实施）；
3. 同一问题维修 2 次仍未修复；
4. 其他拖延或拒绝维修的情形。

承包人项目经理：

维修总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公章）

附件三：

安全文明罚款细则

- 1、施工区域内不戴安全帽，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施工区域内人员赤膊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酒后作业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2、对运输车辆抛洒滴漏需及时清理；运输道路必须采取降尘等措施。否则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 3、施工工地范围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要求布设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 元每处。
- 4、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5、临时施工用电无设计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未按方案实施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6、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7、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处。
- 8、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9、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
- 10、无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 11、“四口”、“临边”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12、机械设备无限重或警示标识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13、无安全生产标志布置平面图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14、未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15、未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16、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采取防护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17、施工现场无围挡或围挡不合格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18、无门卫和门卫制度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19、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的扣除违约金 50 元/次。
- 20、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安全防护措施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21、出入口在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22、建筑材料乱堆放，无标识扣除违约金 500 元，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23、扣除违约金 500 元，无专职保洁人员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24、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25、食堂地面未贴瓷砖，无排烟设施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26、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27、饮事员无健康证或穿戴、操作不文明扣除违约金 50 元。
- 28、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措施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29、工地发生过重大盗窃、违法事件或聚众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所有罚款由总包单位承担。
- 30、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扣除违约金 50 元/处。
- 31、配电箱漏电保护失灵不及时更换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32、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
- 33、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 34、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35、在砂轮切割机打磨铁件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 36、防台防汛、防暑降温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37、标识标牌未按要求设置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39、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场清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处。
- 40、生活区水、电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41、对成品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处，造成成品损坏的，视损坏轻重扣除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 42、现场电瓶车违规停放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违规充电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 42、承包人进场至项目竣工，每周例会及每周现场安全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视缺席情况，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每周现场安全检查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安全隐患必须于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否则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3000 元/项。

质量控制奖罚细则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凡违反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属主控项目要求的，扣除 1000 至 2000 元违约金；如违反规范中属一般项目规定的超过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的，扣除 5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监理（建设）单位将予以拒绝验收，因此延误时间，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 1000-4000 元违约金；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监理（建设）单位将予以拒绝验收，因此延误时间，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材料进场未经验收即投入施工的，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未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并落实到专人的，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使用无合格证，或无产品质量证明书的产品，除勒令该产品退场外，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

上述罚款支付作为当月工程款申领的条件。

总工期及里程碑考核办法：

承包人不能完成进度控制节点工期,每个节点发包人均将按每天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暂扣金直至外装结束。如承包人能在进度控制节点工期内完成外装结束,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暂扣金,但如由于未按进度控制节点完成,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则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在进度控制节点工期内完成外装结束,承包人应按进度控制节点工期内延误的天数,按每天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罚金(发包人批准的延期除外),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如延长降水时间增加费用等,如工期延误暂扣金不足(或超过)承包人实际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工期延误罚金,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退还)差额部分。逾期超过 20 天的,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3 万元;

其它规定的里程碑工期,不能完成进度控制节点工期,每个节点发包人均将按每天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20 天的,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承包人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完工,应按总工期延误的天数,按每天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罚金(发包人批准的延期除外)。

施工过程中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附件四：

工程款支付考核

根据合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承包人于每月 10 日报监理单位审批工程款申请。根据安全文明、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考核分数将与工程款支付挂钩。

安全文明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无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或未按审批的方案实施的	5 分/次	
2	对运输车辆抛洒滴漏需及时清理；运输路道路必须采取降尘等措施	1 分/次	
3	施工工地范围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要求布设	0.5 分/次	
4	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0.5 分/次	
5	消防设施遭破坏	2 分/次	
6	同一安全隐患两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1 分/次	
7	施工区域内不戴安全帽	0.5 分/人·次	
8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的	1 分/次	
9	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1 分/次	
10	配电箱漏电保护失灵不及时更换	1 分/次	
11	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	2 分/次	
12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	1 分/次	
13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	1 分/次	
14	未进行安全三级教育	0.5 分/次	
15	无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	1 分/次	
16	未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1 分/次	
17	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	1 分/次	
18	“四口”、“临边”有不符合要求	1 分/次	
19	机械设备无限重或警示标识	0.5 分/次	
20	作业违反安规、强行冒险作业、无专职人员指挥或违反“十不吊”的	5 分/次	
21	在砂轮切割机上打磨铁件的	1 分/次	
22	钢丝绳有死弯、断骨情况不及时更换的	2 分/次	
23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	2 分/次	
24	无安全生产标志布置平面图	1 分/次	
25	标识标牌未按要求设置的	1 分/次	
26	未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1 分/次	
27	未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	1 分/次	
28	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1 分/次	
29	动火作业无动火手续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	5 分/次	

30	乙炔、氧气瓶有曝晒、倒置、平使、沾油、 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 5 米 或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的	1 分/项
31	防台防汛、防暑降温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	1 分/次
32	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未采取防护	1 分/次
33	施工现场无围挡或围挡不合格	1 分/次
34	无门卫和门卫制度	1 分/次
35	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	0.5 分/次
36	出入口在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	0.5 分/次
37	建筑材料乱堆放，无标设，建筑、生活垃圾 未及时清理，无专职保洁人员	1 分/次
38	施工现场每天清理工作不属实	1 分/次
39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临时便溺设施	1 分/次
40	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	1 分/次
41	食堂无吊顶，四周、地面未贴瓷砖，无排烟设施	0.5 分/次
42	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 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	0.5 分/次
43	饮事员无健康证或穿戴、操作不文明	0.5 分/次
44	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措施	0.5 分/次
45	生活区水、电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	1 分/次
46	施工单位自查自纠工作不落实	2 分/次
47	业主指令不及时落实的	5 分/次
48	工地发生过重大盗窃或违法事件	3 分/次

总扣分

总得分：100 分—总扣分=

考核打分标准：每月由考核小组对现场安全文明进行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当月月底综合考核的分按 50%计入总分，满分为 100 分。所得分数按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安全文明比例计量，做为最终考核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在岗或发包方（监理）通知安全质量检查，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的	0.5分/人·次	
2	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分/人·次	
3	每月25日不提供月报，每周五上午不提供周报	1分/次	
4	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	0.5分/人·次	
5	承包方拒收发包（监理）方通知、联系函、纪要等	1分/次	
6	未经发包（监理）方同意，擅自分包，或使用无专项资质队伍施工的	2分/次	
7	每周、每月计划不严肃执行或落后较多	1、2分/次	
8	不按招标文件指定品牌采购材料	2分/次	
9	未经发包（监理）方验收，自行进行下道工序	5分/次	
10	监理（业主）验收时，发现存在较多问题，反映承包单位未进行自检或自检未完成的	2分/次	
11	未自检或自检不合格报监理验收的	1分/次	
12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2分/次	
13	监理验收一次不合格的	1分/次	
14	监理验收二次不合格的	2分/次	
15	对监理在监理通知（或工程例会、现场、联系单）中，指出的问题不予整改	1分/次	
16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落实和回复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	1分/次	
17	因质量问题，出现被（监理）业主责令（或局部）暂停施工的	10分/次	
18	混凝土工程施工前不执行浇捣令制度或浇捣时擅自加水	2分/次	
19	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未报验就进场使用的，对不合格材料承包单位不按发包（监理）方要求时限清退出场的	2分/次	
20	承包方不按规定及时通知发包（监理）方见证，或取样、检测时弄虚作假的或要求重新取样或检验，	2分/次	

承包方不配合的

- | | | |
|----|------------------------------------------------------------------------------------|--------|
| 21 | 有预留、预埋遗漏 | 2分/次 |
| 22 | 质量报验资料不及时的 | 0.5分/次 |
| 23 | 临时施工用电无设计方案或编制审批不符合要求，
未按方案实施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分/次
经总监签字同意后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施工 | |
| 24 | 例会议定的事项不落实的 | 1分/次 |

总扣分

总得分：100分—总扣分=

考核打分标准：每月由考核小组对现场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满分100分，当月月底综合考核的分按50%计入总分，满分为100分。所得分数按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质量比例计量，做为最终考核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安全文明考核评分和质量考核评分与进度款支付直接挂钩。具体执行办法如下：

总分=安全文明考核评分×50%+质量考核评分×50%

若总分≥80分，则足额支付本期进度款。

若总分<80分，本期实际支付进度款=原应支付进度款×总分÷100，延期支付的进度款将视下月考核评分情况决定是否返还：若≥80分，则予以返还，否则将继续推迟到下月视评分情况支付，以此类推。

附件五：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现场参照“省标准化工地”标准管理。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十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乙方承诺工程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确保施工全过程无民工工资纠纷。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伍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贰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贰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贰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贰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软装工程质保期贰年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附件七：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建筑从业人员信用体系，促进我市建设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规范全市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被拖欠问题，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中的施工总承包指的是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承揽模式。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农民工工资指服务于施工企业，从事各类建筑活动的施工劳务人员的劳务性工资。

第四条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农民工实名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所辖区内建筑工程实名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作为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

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无法履行实名制管理的，予以相应处罚并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将专业承包活动纳入总承包合同内容后另行指定承包人，实际未由总承包单位履行或管理的，如通过查证工程款往来记录、纳税记录、民工考勤和工资支付记录等，事实明确的，认定为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行为。

第二章 农民工实名制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以下简称实名制),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将本市在建项目的建筑业劳务务工人员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考勤记录、工作量结算记录、工资支付信息、工人信用信息等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进行动态记录,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工作,最终将工资发放到务工人员本人,从而保障工人权益,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维护社会安定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

第九条 农民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内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出入考勤管理,所有出入工地现场的农民工均需进行考勤管理,未经考勤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上传至我市实名制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有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施工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实名制系统进行更新。有新进人员的,未录入系统前不得进场;人员撤离现场的,应在3日内将撤离信息录入系统。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付制度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为其招用的农民工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上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第二十条 用工企业应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经工人同意可每月暂付部分工资，支付额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但在工人退场、工程结束或其他重要节点，应及时结清工作量，足额支付剩余工资。

对于工期不足 1 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施工企业可将工资专户注销。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信用评价、评优评先、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为未实行实名制管理行为的，按照失信行为性质给予相应的惩戒。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 (1) 施工企业未在项目现场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落实相应考勤管理制度的；
- (2) 施工企业未按月结清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的；
- (3) 施工企业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 (4) 施工企业未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5) 施工企业未从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
- (6) 建设企业未向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工资资金的或存入资金未达规定比例或数额的；
- (7)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造成无法履行实名制管理的；
- (8) 其他违反实名制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较重失信行为：

- (1) 一般失信行为的当事人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

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2) 当事人 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3) 发生一般失信行为并造成农民工欠薪上访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1) 当事人 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发生较重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2) 发生一般失信行为并造成群体性欠薪上访的。

第二十六条 发生失信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将根据《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扣减相应信用分值。对于发生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根据其失信程度，按照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予以信用惩戒。其中，对于房地产企业，根据《苏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货币资金管理、预售许可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方面作出相应限制。

第二十七条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向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报送。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湖街道石帆村排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如有发生，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相同金额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
此无条件接受。

2、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提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义务完成情况的报告，经发
包人、使用人确认后方可申请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

杆，脚手架和 safety 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

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

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也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

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

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
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
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
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
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
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
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
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
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
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
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
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
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
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
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
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
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
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

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

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

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

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

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级，证号。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电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企业业绩加分表

企业业绩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业绩获奖情况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备注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十)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项目名称）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日期：